附件2

江苏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期满复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核示范园区名称** | | | |  | | |
| **基础工作指标（7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知识产权管理**  **12分**  — 11 — | 1 | 重视程度（4分） | | 考核园区是否高度重视示范园区建设工作，是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是否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园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机制。 | 根据园区是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园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且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是否定期召开知识产权专题工作会议得0-2分。是否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园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机制得0-2分。 |  |
| 2 | 工作体系（2分） | | 考核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专职人员配备等情况。 | 根据园区是否设有独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园区是否拥有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得0-2分。 |  |
| 3 | 政策体系(2分) | | 考核园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是否完善，是否与经济、科技等政策紧密结合，知识产权政策导向是否科学合理。 | 根据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种类政策文件是否以管委会名义印发实施，且政策体系是否完善合理得出0-2分。 |  |
| 4 | 工作经费（2分） | | 考核本级财政是否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以及考查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年度增幅。 | 根据园区财政是否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占园区一般预算支出比例情况得0-2分。 |  |
| 5 | 知识产权培训（2分） | | 考核园区年度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制度建设情况。 | 根据园区示范期间每年是否有计划组织知识产权业务培训，资料是否齐全得0-2分。 |  |
| — 12 —  **知识产权创造**  **18分** | 6 | 专利授权量（2分） | | 考核示范期间园区专利产出质量和水平。 | 根据园区示范期间专利授权量是否逐年递增，且年平均增幅是否超过全省平均增幅得0-2分。 |  |
| 7 | 商标注册量（2分） | | 考核示范期间园区商标产出、使用和水平。 | 根据园区示范期间商标注册量是否逐年递增，且年平均增幅是否超过全省平均增幅得0-2分。 |  |
| 8 | 发明专利授权量（3分） | | 考核示范期间园区专利产出质量和水平。 | 根据园区示范期间发明专利授权量是否逐年递增，且年平均增幅是否超过全省平均增幅得0-3分。 |  |
| 9 |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分） | | 指上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总量/园区从业人员数。 | 根据园区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是否超过所在地区设区市平均水平，且年平均增幅是否高于全省平均增幅得0-2分。 |  |
| 10 | PCT专利申请量（4分） | | 考核示范期间园区企事业单位PCT专利申请情况。 | 根据园区示范期间PCT专利申请量是否逐年递增，且平均增幅是否超过全省平均增幅得0-4分。 |  |
| 11 |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申请量（3分） | | 考核示范期间园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申请情况。 | 根据园区示范期间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申请量是否逐年递增，且年平均增幅是否超过全省平均增幅得0-3分。 |  |
| 12 | 中国专利奖和省级专利奖获奖数（2分） | | 考察园区累计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数量，以及省级（不包括地级城市）专利奖获奖数量。 | 根据园区示范期间是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或获得省级专利奖或部门奖得0-2分。 |  |
| **知识产权运用**  **15分** | 13 | 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4分） | | 园区在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科研及投资等项目建立知识产权评议情况。 | 根据园区是否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及工作开展情况得0-3分。 |  |
| 14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4分） | | 考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常态化、规模化程度，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数量和金额。 | 根据园区示范期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得0-3分。 |  |
| 15 |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情况（4分） | | 园区促进专利、商标、版权、软件著作权等许可转让情况。 | 根据园区示范期间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的数量和规模得0-3分。 |  |
| 16 | 拥有贯标企业的数量（3分） | | 考核园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设情况，指已经通过国标或省标认证的企业数。 | 根据园区企业通过国家贯标企业数量得0-3分。 |  |
| **知识产权保护**  **15分** | 17 |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3分） | | 指园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保护环境所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 | 根据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得0-3分。 |  |
| 18 |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3分） | | 指园区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在自我保护、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执法维权、司法审判等方面体系化推进情况。 | 根据园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情况得0-3分。 |  |
| 19 | 知识产权保护成效（3分） | | 考察园区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是否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纠纷。 | 根据园区示范期间企业在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或实质性和解数量得0-3分。 |  |
| 20 | 知识产权信用管理（3分） | | 考察园区知识产权信用工作建设，知识产权守法违法信息收集，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情况。 | 根据园区建立、推广并应用企业知识产权信用管理档案的情况得0-3分。 |  |
| 21 | 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侵权投诉窗口）（3分） | | 考核园区是否为企业构建知识产权救济通道。 | 根据园区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或侵权投诉窗口建设情况得0-3分。 |  |
| **知识产权服务**  **10分** | 22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3分） | | 考核园区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供的创新服务环境建设情况。 | 根据园区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情况得0-3分。 |  |
| 23 | 企业服务的具体措施（2分） | | 考核园区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特派员等各种方式服务企业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 根据园区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特派员等方式服务企业以及取得实效情况得0-2分。 |  |
| 24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3分） | | 考核园区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运营等服务机构数量及多样性情况（考察的服务机构要在园区设有办公场所和分支机构）。 | 根据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和引进情况以及是否建立稳定的服务工作机制得0-3分。 |  |
| 25 |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2分） | | 考核园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以及知识产权服务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等人才引进情况。 | 根据园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以及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引进情况得0-2分。 |  |
| **特色工作指标（任选至少2项指标开展，每项15分，共30分）** | | | | | | |
| — 13 —  — 14 —  **特色**  **工作**  **30分** | **1** | 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鼓励知识产权创新创业。（15分） | 考核园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 | | 根据园区出台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文件，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得0-15分。 |  |
| **2** | 建立产学研合作的专利协同运用机制，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高价值商标等培育。（15分） | 考核园区产学研合作中建立专利协同运用机制，开展订单式、投放式创新等情况。 | | 根据园区建立建立产学研合作的专利协同运用机制，开展高价值专利、高价值商标等培育。情况得0-15分. |  |
| **3** | 围绕优势产业发展，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完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构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体系。（15分） | 考核园区围绕优势产业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工作机制以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等情况。 | | 根据园区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及成果体现得0-15分。 |  |
| 4 | 发挥区域品牌引领，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培育，推动区域经济发展。（15分） | 考核园区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等品牌引领情况。 | | 根据园区建立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机制及成效得0-15分。 |  |
| 5 |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支持知识产权领域内社会组织发展，引导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15分） | 考核园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支持知识产权领域内社会组织发展，引导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情况。 | | 根据园区创新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情况得0-15分。 |  |
| 6 | 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引导企业运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破解融资难问题。(15分) | 考核园区内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情况 | | 根据园区内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建立情况、融资金额和项目数量得0-15分。 |  |
| **总 分** | | |  | | | |
| **专家签字** | | **年 月 日** | | | | |